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086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上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李湘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31,66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

31,66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选举吕俊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1,6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、杨镕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